

國立高雄大學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改善項目二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學務處 101 年 3 月 22 日處務會議、101 年 3 月 26 日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議、5 月 8 日第 77 次主管會議暨 5 月 18 日 1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101 年 2 月 24 日

○單位自存 ○歸檔

文稿編號：1012100546 總收文號：

主旨：檢陳「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敬請 鑑核。

說明：一、配合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改善項目二修訂本校辦法。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處 101 年 3 月 22 日處務會議暨 101 年 3 月 26 日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擬辦：奉核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 一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輔導員林秀梅
0413

諮商輔導組
組長莊淑姿

秘書孫瑜謙

學務長連興隆

一、法規最後一條有關
生效及修正規定，
請依行政會議決
議，併提修正。
二、奉核後，請將提案
資料 email 至本室，
俾排入議程。

組員胡淑君
0413

校長黃英忠(甲)
0413

簡任秘書曾榮豐

0413

主秘張永明

0413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100 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日 77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國立高雄大學 <u>校級</u> 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辦法名稱：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 <u>並於前一學年達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二、三、四款之加總積分 25 分以上者</u> ，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第一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者，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配合追蹤校務評鑑項目三改善措施執行-系所優良導師遴選 S O P 流程
第三條 未修正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三名優良導師，由本校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並於本校優良教師評量辦法輔導類評分項目從優核予積	

	分，以資獎勵。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付。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u>歷屆</u>獲本獎之導師投票產生二名。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開會時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代表)、推薦單位主管得列席。 會議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優良導師人選需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前學年獲本獎之教師 互推二名導師。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開會時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代表)、推薦單位主管得列席。 會議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優良導師人選需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	參照教務處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修正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應於<u>三月底</u>前召開遴選會議，<u>校慶前</u>決定得獎導師。	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應於五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得獎導師。	配合執行 實際情形 修正
第六條 未修正	第六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第七條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